

科技部與英國自然環境研究委員會
徵求 2021 年度臺英(MOST-NERC)雙邊協議國際合作研究計畫
申請須知

2021/2/1

科技部(以下簡稱本部)於 2018 年 7 月與英國自然環境研究委員會 (The Natural Environment Research Council, NERC) 簽署瞭解備忘錄，共同推動雙方學術交流與發展，包括科學家的訪問、研究人員交換、在具共同興趣及互補專長之合作領域中的設備分享，以 **2 年期計畫為原則**。本項臺英雙邊合作計畫須由臺灣及英國雙方計畫主持人共同研議完成並提出計畫申請，任何一方未收到申請書，則合作案無法成立。其中我方主持人應依本公告所述方式向本部申請「雙邊協議型擴充加值(add-on)國際合作研究計畫」，本項臺英共同徵求計畫之重點說明如下：

申請日期	核定公告	計畫執行開始日
2021 年 2 月 1 日至 2021 年 3 月 30 日	雙邊審查完後公告	預計於 2021 年 9-11 月啟動計畫

註：若因不可抗力因素、協議機構審查時間或雙邊會議時程延後等，本部得視情形調整公布審查結果時間，得不另行通知。

一、申請資格：

臺方計畫主持人應符合下列資格條件：

- (一) 以刻正執行本部補助研究類計畫（以下簡稱「原計畫」）主持人為限。
- (二) 前項原計畫不含規劃推動計畫、雙邊協議國合計畫及產學合作計畫。

二、合作領域：自然環境領域。

三、計畫類型：雙邊協議擴充加值(add-on)國際合作研究計畫，應由雙方組成合作研究團隊，共同合作進行本項研究計畫。

四、補助經費項目及分擔方式：

- (一) 補助計畫以 2 年期計畫為原則，臺英雙方各自負擔合作計畫所需之研究經費。我方補助「擴充加值」經費每案以新臺幣 **600,000 元/年**為上限。不同年度的經費不得流用。
- (二) 計畫主持人得申請國外差旅費（含移地研究及出席國際學術會議費用）、業務費(不含會議出席費及註冊費、學生獎助金及國際合作夥伴薪資)及設備費(不含標準辦公電腦設備)等依雙邊協議規範可補助之經費項目。惟本方案不核定管理費及博士級研究人員費用。

(三) 申請案經本部與 NERC 共同選定補助者，本部得主動增核國際合作研究主持費新臺幣每月五千元(計畫主持人每月已支領研究主持費合計超過新臺幣二萬五千元者，不予增核)；惟計畫主持人於各類國際合作計畫執行期間僅得支領一份國際合作研究主持費。

五、申請方式：此類申請案須由臺、英雙方計畫主持人共同研議計畫內容後，分別向本部及協議單位(NERC)同時提出申請，申請案始獲成立。其中，

【臺方】

(一) 臺方計畫主持人向科技部提出線上申請時，應另備臺英之英文計畫書及雙方互訪人員英文履歷等，彙整為單一PDF檔，並依指示上傳。

(二) 請依循本部專題研究計畫之申請程序，於本部「雙邊協議型擴充加值(add-on)國際合作計畫」線上系統填列計畫申請書。申請程序如下：

1. 至本部網站(<https://www.most.gov.tw/ch/academic>)首頁右方「學術研發服務網登入」處，身分選擇「研究人員(含學生)」，輸入申請人之帳號(ID)及密碼(Password)後進入「學術研發服務網」。
2. 在左方「功能選單」點選「學術獎補助申辦及查詢」後，進入下一畫面。
3. 在「申辦項目」內點選「專題計畫」工作頁後，再點選「專題研究計畫(含構想書、申覆、產學、博後著作獎、研究學者)」項目，進入「專題研究計畫線上申請系統」。
4. 在專題計畫線上申請系統上方點選「新增申請案」，在計畫類別「專題類—隨到隨審計畫」下選擇「雙邊協議型擴充加值(add-on)國際合作計畫」進入，開始新增計畫，並依系統要求填列表格及上傳相關資料。
5. 進入表格製作時，「計畫歸屬」請依計畫研究主題及所屬學門勾選對應之學門代碼名稱。
6. 基本資料表CM01之計畫名稱，請修正為本項國際合作研究計畫名稱(須與IM01一致)。
7. 主持人填列表IM01之「合作國家」請選「與單一國家合作」，「國別」請選填【英國】，「國外合作計畫經費來源」請選填【本部雙/多邊協議機構】，並選填【204英國自然環境研究委員會(NERC)】。
8. 表格IM02為國際合作研究計畫摘要說明，應提供國際合作計畫書(得補充我方的計畫書內容)及臺英之英文計畫書合併後上傳。
9. 表格IM04屬國際合作研究計畫其他相關附件上傳功能鍵，請上傳計畫主持人近五年執行本部國際合作計畫清單、臺英雙方參與人員簡歷及著作目錄等補充資料依序合併為單一PDF檔案後上傳至系統。未上傳者視

為申請資料不全。

10.請依系統指示上傳主持人執行中【原專題計畫】之「申請書合併檔」及「計畫核定清單」，未上傳者視為申請資料不全。

(三)計畫申請案須經主持人任職機構於系統中彙整後送出，依本部「專題計畫線上申請彙整」作業系統製作及列印申請名冊（由系統自動產生，並依計畫歸屬司別列印）一式二份，於2021年3月30日(星期二)前函送本部，以公文發文日期為憑。

【英方】

(一)英方計畫主持人必須在**2021年3月18日(星期四)** 4pm BST前於NERC公告網址 線上提交「申請意願書 (Notification of Intent)」才算成案。

(二)英方受理時間為英國標準時間：**2021年3月30日** 4pm BST 止。

(三)有關英方公告資訊請參考以下網址：<https://www.ukri.org/opportunity/>

六、 **計畫審查**：相關計畫申請案將由本部與英方 NERC 兩方獨立進行學術審查，復經雙方共同審議後評定暨擇優補助。其中本部審查重點請參考本部補助雙(多)邊協議國際合作擴充增值(Add-on)方案作業須知第六點。

七、 **期中評量**：計畫主持人必須於第一年計畫結束時繳交第一年進度報告，俾本部據以核撥第二年計畫經費，且得視第一年執行情況酌予增減補助費用。

八、 注意事項

(一)本項合作研究計畫需由申請人自行尋求合作對象，在雙方提出計畫書前，應經過詳細溝通及討論合作內容，合作內容應經雙方同意。

(二)如具以下情況的之申請案恕不受理：

1. 雙方計畫主持人中有任一方未提出計畫申請書；
2. 申請日期超過公告截止日期；
3. 申請資料不全(如：未包括計畫申請書、參與計畫人員履歷、臺英雙方所提計畫內容基本要項不一致，如：彼方合作主持人姓名、計畫執行期限等不相同)；
4. 未依本部專題作業規定及本申請須知所述方式提出；
5. 合作領域非屬本次公告徵求之領域。

(三)本案通過之「雙邊協議型擴充增值國際合作研究計畫」為計畫主持人執行中之原計畫擴充，追加國際合作經費，故不受本部一般專題計畫補助件數之限制。惟計畫主持人同年度執行此類雙邊協議型擴充增值國際合作研究計畫，每一計畫主持人以2件為限。若計畫於受理審查過程中，主持人已另獲此類型計畫(與本案計畫執行期間重疊達3個月以上者)達2件時，本部將不再核予第3件計

- 畫。
- (四)計畫核定後之經費撥付、報銷與報告繳交作業，均依本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及本部補助雙邊協議下科技合作活動作業要點之補助原則等規定辦理。
- (五)差旅費之估算、使用及核銷可參考行政院「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計畫核定後之經費撥付、報銷與報告繳交作業，均依本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及本部雙邊協議下科技合作活動作業要點等規定辦理。
- (六)雙方計畫主持人應於每年計畫執行期限結束前/後提供期中/期末「雙邊協議型擴充增值國際合作研究計畫報告」，作為下一年度計畫經費補助之參考，並據以評估每項計畫之合作成效。
- (七)雙方計畫主持人於規劃合作時，應先議定未來雙方智慧財產權與成果之歸屬、管理及運用方式，必要時可共同簽訂相關計畫合約書。
- (八)其他未竟事宜，請依本部「補助雙(多)邊協議國際合作擴充增值(Add-on) 方案作業須知」規定辦理。
- (九)年度所需經費如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或經部分刪減，科技部得依審議結果調減補助經費，並按預算法第五十四條規定辦理。

九、 業務聯絡人：

臺方	英方
姓名：湯卿嫩 (Ching-Mei Tang)	姓名：Claire Simmons
職稱：研究員	職稱：Programme Manager
機構：科技部科教發展及國際合作司	機構：NERC
Tel：+886-2-2737-7557	Tel：+44 (0)7704 384120
E-mail：cmtom@most.gov.tw	E-mail：gpsf@nerc.ukri.org